

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廊水治领办〔2019〕300号

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全市贯彻落实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情况进行督导和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推进《廊坊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廊水治领办〔2019〕79号）中各项工作，按照廊坊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关于对全市贯彻落实省政府系列三年行动计划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的督办通知》要求，市水办将组织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碧水保卫战三项行动计划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和评估工作，请各相关单位明确一名联系人，提前与市水办联系人进行对接，确定督导评估时间及方式。同时，为确保督导和评估工作顺利开展，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对照《廊坊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提前开展自查工作，要逐项检查各项工作完成进度，分析问题成因，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于2019年11月7日下午16:00前将自查报告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水办，电子版发送至邮箱，《廊坊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可以从（lfshuibangg@163.com，密码：401401）中自行下载。

邮箱：lfshuiban@163.com

联系人：张金辉 联系电话：2087132

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

办公室

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印发
